

法藏评传 (下)

陈永革 著

匡亚明 主编

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



夫以主敬圖虛空於塵刹帝珠方廣攪
法界於毫端無礙鎔融虛舍那之妙境有歷
斯泯普賢眼之玄鑒浩汗微言實匡尋其旨
趣宏深法海尤罕測於宗源今略舉大綱開
茲十義撮其機要稱曰旨歸庶探玄之士粗

南京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法藏评传/陈永革著. —南京:南京大学出版社,
2011. 4

(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/匡亚明主编)

ISBN 978-7-305-05943-8

I. 法… II. 陈… III. 法藏(643~712)—评传
IV. B949.9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075533 号

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

(典藏版)

法藏评传

陈永革 著

南京大学出版社 出版

(南京大学校内 邮政编码:210093)

安徽省儒林图书有限公司 发行

网址:www.rulin.com.cn

三河市华新科达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印刷

开本 660×960 1/16 印张 34 字数 382 千

2011 年 4 月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305-05943-8

定价:67.00 元(上、下)



作者简介

陈永革 1966年10月生，浙江永康人。南京大学哲学博士，师从赖永海教授，专攻中国佛教思想，兼及区域思想文化史研究。现为浙江省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副所长、研究员。主要著作有《晚明佛学的复兴与困境》(2001)、《佛教弘化的现代转型：民国浙江佛教研究》(2003)、《人间潮音：太虚大师传》(2003)、《儒学名臣：刘宗周传》(2005)、《陈亮研究：永康学派与浙江精神》(联合主编，2005)等。

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

名誉顾问 陆定一 谷 牧 李铁映 陈焕友

《中国思想家评传丛书》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 王霞林

组 员 任彦申 王国生 王斌泰 石启忠

韩星臣 洪银兴 冯致光

学术顾问 (按姓氏笔画为序)

丁光训 丁莹如 王元化 王朝闻

冯友兰 曲钦岳 任继愈 刘导生

刘海粟 安子介 孙家正

杜维明(美国) 杨向奎 苏步青

李 侃 吴 泽 何东昌 张岱年

陈 沂 罗竹风 赵朴初 施觉怀

钱临照 徐福基 袁相碗

席 文(美国) 唐敖庆 黄辛白

蒋迪安 程千帆 谭其骧 滕 藤

戴安邦 魏荣爵

主 编 匡亚明

终审小组 茅家琦 周勋初 林德宏

副 主 编 (按姓氏笔画为序)

卞孝萱 左 健 巩本栋 茅家琦

周 宪 周勋初 林德宏 洪修平

蒋广学(常务) 潘富恩

第七章 法藏华严教义学 之四：法界统观

华严一大教门即是法界观门，“佛以一音演说法，众生随类各得解”，依教起观行，教观相即，一体统观。相传杜顺所撰的《华严法界观门》，是华严学僧最早阐述华严法界思想的重要撰作，对于华严法界观门思想的确立有着重要的作用。杜顺在《华严法界观门》（亦称《华严法界观》）中，确立了三种观门以述华严法界义。其内容为第一真空观、第二理事无碍观和第三周遍含容观。这种论理运思，对智俨及法藏的法界统观思想都有重要影响。^① 法藏在《发菩提心章》对此一华严法界观门思想有所引述。一部华严大经，以法界法门为宗，这是

^① 《宋高僧传》卷5《法藏传》称：“昔者敦煌杜顺传《华严法界观》，与弟子智俨讲授此晋译之本。”有关《华严法界观》的内容，大致见于法藏《华严发菩提心章》1卷、澄观《华严法界玄境》2卷及宗密《注华严法界观门》1卷等，现皆收于《大正藏》第45册中。

法藏阐释华严教义学时所一贯坚持的基本立场。而法界圆融观则是其所建构的华严教义学最为显著的理论内容。

一、“五门十义”与法界统观

法界原为佛教的根本范畴,指意识所缘对象的事物总称,为十八界之一。据《俱舍论》卷1称,受、想、行三蕴与无表色、无为法,称为法界。广义所指的法界,涵盖了一切有为法与无为法。

综观法藏的法界学说,大致有二法界、三法界、五法界乃至十法界诸说。其中最主要的乃是五法界说。

所谓二种法界,如法藏在《华严探玄记》卷2称:“理法界、事法界各各具足佛的生身、化身,而相即无碍。”^①

所谓三种法界,则据其《华严经义海百门》中所论,分别由理法界、事法界及合理事无碍法界而成。法藏称:“(华严)经云:即法界无法界,法界不知法界。若性相不存,则为理法界;不碍事相宛然,是事法界;合理事无碍,二而无二,无二即二,是为法界也。”^②

所谓十法界,具体为《华严探玄记》卷18中阐论法界诸事义所开显的“五对十门”。^③

华严教义学中的“法界法门”,从经义学的文本上看,当出于晋译《华严经》之第三十四品《入法界品》。对于《华严经》所

① 法藏:《华严探玄记》卷18,《大正藏》第35册,第145页上。

② 法藏:《华严经义海百门》,《大正藏》第45册,第627页中。

③ 参见《大正藏》第35册,第451页下。



述的“入法界”义，法藏释曰：

入是能入，谓悟解证得故也。法界是所入法，法有三义：一是持自性义，二是轨则义，三对意义。界亦有三义：一是因义，依生圣道故；《摄论》（即《摄大乘论》）云：“法界者，谓是一切净法因故。”又《中边论》（即《中边分别论》）云：“圣法因为义故，是故说法界。”圣法依此境生，此中因义是界义。二是性义，谓是诸法所依性故。此经上文云“法界、法性”，辩亦然故也。三是分齐义，谓诸缘起相不杂故。初一唯依主，后一唯持业，中间通二释。心、境合目，故云入法界也。^①

据法藏之释，“入法界”在结构上有能入与所入之关系。入即能入，指修行者悟解证得。法界为所入法，法界之法有三义：其一为“持自性义”，指一切事法自身所持的稳定性与独立性；其二为“轨则义”，指对事法的识解；其三为“对意义”，指事法作为意识作用的境相义。至于界之三义，法藏释为因义、性义与分齐义。所谓因义，趣生果海圣境、转染成净之因；所谓性义，指称诸法所依的本然理体；所谓分齐义，则指称诸法事相各别自在的体相分界。

对于法界的释义，法藏有着相当详尽的说明。他在《华严探玄记》卷18中称：

^① 法藏：《华严探玄记》卷18，《大正藏》第35册，第440页中。



所入法界义有五门：一有为法界，二无为法界，三亦有为亦无为法界，四非有为非无为法界，五无障碍法界。^①

法藏在此所提及的五种“法界义”，除第五种“法界义”，即“无障碍法界”外，其他四种“法界义”，即有为法界、无为法界、亦有为亦无为法界、非有为非无为法界，法藏皆有所据。对此，新罗表员法师（活跃期约于754年前后）在其所撰辑的《华严文义要决问答》卷3中有着相当明确的说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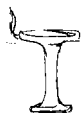
法藏师云：法界有二，先所入法界，义有五门；初四法界，同晓（即元晓）所立。^②

上述引文中所称的元晓法师（617—688，俗姓薛），为著名的新罗华严学僧，曾撰有《华严经疏》等著述。约与法藏同时的元晓法师，提出过“四法界”之说。法藏重新加以组织，加以“无障碍法界”，成立“五法界义”。此法界义，皆为“所入法界”。

法藏在重新组织五种法界义的基础上，更分别为十门。十门五种法界义的具体内容为，“有为法界”包括因门和分齐门，“无为法界”含性净门和离垢门，“亦有为亦无为法界”含随相门和无碍门，“非有为非无为法界”含形夺门和无寄门，“无障碍法界”则包括普摄门和圆融门。对此，法藏释曰：

① 法藏：《华严探玄记》卷18，《大正藏》第35册，第440页中。

② 表圆：《华严文义要决问答》卷3，《卮言藏经》第12册，第681页上。



初有为法界有二门：一、本识能持诸法种子名为法界。如论云：“无始时来界等。”此约因义。二、三世诸法差别边际名为法界。《不思议品》云：“一切诸佛知过去一切法界悉无有余，知未来一切法界悉无有余，知现在一切法界悉无有余等。”^①

所谓“有为法界”，特指“本识”而言，即阿赖耶识，具有“诸佛种子”之因义。故是约因义立“有为法界”。“有为法界”的另一义，是指“三世诸法差别边际”，此约分齐义立“有为法界”，涵盖了世界万有一切差别性的事法现象，相当于三法界中的“事法界”。

“种子”为佛教瑜伽行派义理结构中的重要观念之一，指其引现果报的功能存在。就其来源而言，“种子”可分别为“新熏”和“本有”两种类型。所谓“新熏”，指果报由主体的后天造业熏习所产生。所谓“本有”，指无始时来法尔本存。种子的“本有”义与“新熏”义，都与佛教修智相关联。佛教修智，据《大乘起信论》，大致可以区分为本觉智与始觉智。

至于第二类法界，法藏称之为“无为法界”：

无为法界亦有二门：一、性净门，谓在凡位性恒净故，真空一味无差别故。二、离垢门，谓由对治方显净故，随行浅深分十种故。^②

① 法藏：《华严探玄记》卷18，《大正藏》第35册，第440页中、下。

② 法藏：《华严探玄记》卷18，《大正藏》第35册，第440页下。



所谓“无为法界”，此指阿赖耶识中的清净种子，凡含二门：一为“性净门”，是指一切凡夫众生本具清净佛性，如同真空法性理体，原有差别，相当于净法缘起中的本有义；二为“离垢门”，指凡夫通过修行，对治烦恼惑障，开显为客尘烦恼所覆盖的清净佛性，相当于净法缘起中的修生义。法藏根据修行程度的深浅而划分十个阶次。

至于第三类法界，法藏称之为“亦有为亦无为法界”：

亦有为亦无为者亦有二门：一、随相门，谓受、想、行蕴及五种色并八无为，此十六法，唯意识所知，十八界中名为法界。二、无碍门，谓一心法界具含二门：一、心真如门，二、心生灭门。虽此二门，皆各总摄一切诸法。然其二位恒不相杂，其犹摄水之波非静，摄波之水非动。故《回向品》云：“于无为界出有为界，而亦不坏无为之性；于有为界出无为界，而亦不坏有为之性。”^①

所谓“亦有为亦无为法界”，亦含二门：一为“随相门”：指十八界中与意识相应的法界，包括受、想、行、识和五种色（指唯识义学所说的极略色、极炯色、受所引色、遍计所起色、自在所生色）、八无为法（虚空、择灭、非择灭、不动、想受灭、真如等）；二为“无碍门”：一心法界，包含不变义的“心真如门”和随缘动态义的“心生灭门”。其中，八无为法与真如门都属于没有生灭的无为法，其他则属于有生灭的有为法，二种法永

① 法藏：《华严探玄记》卷18，《大正藏》第35册，第440页下。



不分离。

对于第四类法界，法藏称之为“非有为非无为法界”：

非有为非无为者亦二门：一、形夺门，谓缘无不理之缘，故非有为；理无不缘之理，故非无为。法体平等，形夺双泯。……二、无寄门，谓此法界离相离性，故非此二。由离相，故非有为；离性，故非无为。又由是真谛，故非有为；由非安立谛，故非无为。又非二名言所能至故，是故俱非。《解深密经》第一云：“一切法者，略有二种，所谓有为、无为。是有为非有为非无为，无为非无为非有为，乃至广说。”^①

所谓“非有为非无为法界”，凡有二门：一为“形夺门”，一切事缘皆为理体（真如）所现（“缘无不理之缘”），所以真如与理体皆属无为法；由于理体无不显现为事缘（“理无不缘之理”），故非是无为法，如此构成“亦有为亦无为法界”；二为“无寄门”，意指此类法界性相双离无寄，因其离相，故非是有为法；因其离性，故非是无为法。

第五类法界，法藏称之为“无障碍法界”：

无障碍法界者亦有二门：一、普摄门，谓于上四门随一即摄余一切故。是故善财或睹山海，或见堂宇，皆名入法界。二、圆融门，谓以理融事故，全事无分齐。谓微尘非小，能容十刹；刹海非大，潜入一尘

^① 法藏：《华严探玄记》卷18，《大正藏》第35册，第440页下。



也。以事融理故，全理非无分，谓一多无碍，或云一法界，或云诸法界。上来五门十义总明所入法界，应以总别圆融六相准之。^①

所谓“无障碍法界”，分有二门：一为“普摄门”，指上述四门法界义，随举一门，皆可统摄其他一切法界；二为“圆融门”，于此莲花藏世界海之内，一一微尘中见一切法界。此明一即非一，一多无碍。微尘非小，能容十刹；刹海非大，潜入一尘也。因为理法统摄事相，故一切事相皆是理法的现象；又因事相皆融摄理法而显现，故理法必映现于一切事相之中，由此构成理事相融、非一非异的存在关系。

法藏就华严“所入法界”阐释法界统观的“五门十义”，引入真如或法性义，贯彻着真如随缘和不变的观点。就此而言，上述法界五门统观义，可称为“一界开二门”。有为法界摄一切本识染净、生灭、差别诸法；无为法界内含本性清静的自在性体，摄凡夫众生依智慧与实践而离垢的种种差别行位；以一心法界所含摄的“心真如门”与“心生灭门”统摄五蕴、十八界等有为、无为诸法而不相离，成为“亦有为亦无为法界”；“非有为非无为法界”则表明法界性体平等无二，形夺双泯，离弃形相，超绝名言。至于“无障碍法界”则更是普摄法界一切诸法，一切或全体事理无不相摄相入，一多无碍，显示了法界无不圆融无碍的自在特征。法藏的法界统观理论，是融摄《大乘起信论》思想的阐释。《大乘起信论》在唐代的盛行一时，于此可见其影响。

① 法藏：《华严探玄记》卷18，《大正藏》第35册，第441页上。



从经典理据上看,法藏阐释所入法界的“五门十义”,所征引的经论理据有二。其一为《华严经》,包括《不思议品》、《回向品》、《性起品》和《舍那品》等,其二为大乘佛典,如《大品经》、《解深密经》、《大乘起信论》等。

华严宗之所以被人称为“法界宗”,可以看出法界统观论在华严教义学思想中的重要地位。应该指出的是,华严学僧们对法界义的证成与展开,并没有止于法藏。其后的澄观大师,对于华严教学的法界义,也有着重要的发挥。澄观在其《华严经随疏演义钞》中云:

明法界类别者,略有三意:一者约三法界,初句事法界,次句理法界,第三句无障碍法界。第四句融拂上三。第五句结属上三法界也。二者约四法界,往复无际,事也;动静一源,具三义也。动即是事,静即是理。动静一源,即事理无碍法界也;含众妙而有余,事事无碍法界也。超言思而迥出,融拂四法界,其唯法界欤?亦结属四法界也。三者约五法界,往复与动,皆有为也。静即无为,一源有二。若互夺双亡为一源,则非有为非无为法界。若互融双照为一源,则亦有为亦无为法界。含众妙而有余,即无障碍法界。超言思而迥出,总融五法界。其唯法界欤?结属五法界。^①

据上所引,澄观对华严法界思想的析解,同样有三法界、

^① 澄观:《华严经随疏演义钞》卷1,《大正藏》第36册,第2页下。



四法界及五法界诸类别。结合法藏对法界义的不同诠释,可以看出,作为华严教义学中创教理论的推展,法界义理的系统疏释,对于华严教义学的形成与推展,有着重要的奠基性意义。而且法藏对于法界理论的确立,更在五种法界每一法界各开二门的基础上,明确地提出“五门十义总明所入法界,应以总别圆融六相准之”。“五门十义”总括下的法界统观,进一步通过总相、别相、同相、异相、成相、坏相等六相圆融统观加以具体的阐释,从而确立了法界观与缘起论之间的逻辑关联。这是法藏法界理论的一大创见思想。

下面,再看法藏的“能入法界义”。依法藏之见,能入法界,同样有五门。对此,法藏接着说:

能入亦有五门:一、净信,二、正解,三、修行,四、证得,五、圆满。此五于前所入法界五门之内有其二门:一、随一能入,通五所入;随一所入,通五能入。二、此五能入,如其次第,各入所入五中之一。又此上心、境二义十门,无碍圆融,总为一团。无障碍法界,亦以六相准摄思之。^①

如果说所入法界阐明了法界的存在性状,那么能入法界则论证信、解、行、证、果的主体性能。能入法界,作为主体性的活动,同样不离一心法界;所入法界,作为境相的存在,虽属于客体现象,但终亦可归于一心真如。从能入法界的内容类型来看,正是佛教信、解、行、证、成的主体修习过程。如果结

^① 法藏:《华严探玄记》卷18,《大正藏》第35册,第441页上。



合上述澄观与法藏对法界义的解说,可以看出法藏对所入法界与能入法界的理解,相当富有摄受力量,对后世产生了重要影响。法藏大师对作为华严教义学基础的法界论思想,进行了具有体系性的阐释。这种阐释,既有层次性,更有逻辑性。特别是法藏阐释能、所二类法界义,皆归摄于六相圆融,这成为其法界统观理论的一大特色。

尽管“法界”思想本身并不是华严义僧对佛陀圣法所特有的理解,如法界缘起说,始倡于净影慧远。但法界统观思想,结合法藏阐释华严义学的理论活动,确实是建构其华严教义体系中最重要佛法观念。就佛法的观行论而言,法界本身具有观行兼举的双重规定性。这种规定性,不同天台教学对“十法界”的界定,华严教学视野下的“法界”,更有着经典的理据。

上已指出,法藏曾着眼于文本字义,对法界义作出了阐释。指明法界有三义,即持自性义、轨则义和对意义。所谓持自性,指法界本身的自体性;所谓轨则义,则指法界;所谓对意义,是指法界所具有的相对意义。

就法界体系的逻辑关联而言,法藏主要通过所入法界(观)与能入法界(行)的二重进路而加以阐释。其中,所入法界共分五门,已见上述。至于“能入法界”,法藏首先通过对“法界类别”的分析而加以阐释。其中所入法界为五重,而每一重法界更开十门而辨析。法藏称:

第二法界类别亦有五门,谓所入、能入存亡无碍。初所入中亦五重:一、法法界,二、人法界,三、人法俱融法界,四、人法俱泯法界,五、无障碍法界。



初中有十：一事法界，谓十重居宅等；二理法界，谓一味湛然等；三境法界，谓所知分齐等；四行法界，谓悲智广深等；五体法界，谓寂灭无生等；六用法界，谓胜通自在等；七顺法界，谓六度正行等；八违法界，谓五热众鞭等；九教法界，谓所闻言说等；十义法界，谓所詮旨趣等。此十法界同一缘起，无碍镕融，一具一切，思之可见。^①

法藏接着解说所入法界的具体内容。如“人法界”，指人、天、男、女、在家、出家、外道、诸神、菩萨及佛，此并缘起相分，参而不杂，善财见已，便入法界，故名人法界也。人法俱融法界者，谓前十十法同一缘起，随义相分，融摄无二，思之可见。人法俱泯法界者，谓平等果海，离于言数，缘起性相，俱不可说。无障碍法界者，谓合前四句，于彼前人法一异无障，存亡不碍，自在圆融。^②

据此，所入法界共分五门，即法法界、人法界、人法俱融法界、人法俱泯法界和无障碍法界。上述五门法界，又可加以细分为十门。如法法界，可进一步细分为一事法界，谓十重居宅等；二理法界，谓一味湛然等；三境法界，谓所知分齐等；四行法界，谓悲智广深等；五体法界，谓寂灭无生等；六用法界，谓胜通自在等；七顺法界，谓六度正行等；八违法界，谓五热众鞭等；九教法界，谓所闻言说等；十义法界，谓所詮旨趣等。其存在论特性皆体现为“同一缘起，无碍镕融，一具一切”。而人法

① 法藏：《华严探玄记》卷18，《大正藏》第35册，第441页上、中。

② 法藏：《华严探玄记》卷18，《大正藏》第35册，第441页中。



界,则可细分为人、天、男、女、在家、出家、外道、诸神、菩萨及佛。其生存特性体现为“缘起相分,参而不杂”。至于人法俱融法界,即是十门人法界与十门法法界的融会而成,其特点在于“同一缘起,随义相分,融摄无二”。人法俱泯法界则是人法界与法法界的皆归平等果海,“离于言数,缘起性相,俱不可说”。无障碍法界“于彼前人法一异无障,存亡不碍,自在圆融”。

至于能入法界,主要是指修为主体证入法界的活动样式。对此,法藏同样分别为五重,即身证、智证、俱证,以及泯入和圆入。他称:

谓入楼观而还合,身证也;鉴无边之理事,智证也;同普贤而普遍,俱证也。身智相即,而两亡俱泯也。一异存亡无碍,自在圆融也。又《发心品》云:“甚深真法性,妙智随顺入;无边佛土中,一念悉周遍。”案云:前二句智入法界,后二句身入法界。由身、智无碍故,智入理身遍土也。余准可知。三、能入、所入混融无二,际限不分,就义开异,理仍不杂。此五能、所如次反通,如理思摄。四、能、所圆融形吞俱泯。五、一异存亡,无碍具足。^①

就作为主体性的能入法界而论,共分五重能入法界,即身证法界、智证法界、俱证法界、俱泯法界和无碍圆证法界。

法藏阐释法界观门内容的一个重要方面,是说明能入法

^① 法藏:《华严探玄记》卷18,《大正藏》第35册,第441页中。

